法規名稱：商品標示法
法規文號：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０００００一五六０一號
發布日期：100年01月26日
條文內容：

第一條　爲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，並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建立良好商業規範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二條　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爲之。

第三條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爲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爲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四條　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一、商品標示：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，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、說明書所爲之表示。
二、企業經營者：指以生產、製造、進口或販賣商品爲營業者。

第五條　商品標示，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。
商品因體積過小、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，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爲商品標示者，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之。

第六條　商品標示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一、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。
二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三、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第七條　商品標示所用文字，應以中文爲主，得輔以英文或其他外文。
商品標示事項難以中文爲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。

第八條　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，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不以中文標示之。

第九條　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，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一、商品名稱。
二、生產、製造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商品者，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三、商品內容：
（一）主要成分或材料。
（二）淨重、容量、數量或度量等；其淨重、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，必要時，得加註其他單位。
四、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
五、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，應行標示之事項。
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爲我國者，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。
前項原產地之認定、標章之圖樣、推廣、獎勵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條　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一、有危險性。
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
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

第十一條　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，於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，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，不受第五條、第八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　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

第十三條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進行抽查，販賣業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。
主管機關所屬人員爲前項抽查時，應出示證明文件。

第十四條　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

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爲止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或歇業。

第十五條　流通進入市場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生產、製造或進口商限期改正；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爲止：

一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爲標示。

二、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加中文標示或說明書。

三、未依第九條規定標示。

四、未依第十條規定標示。

五、違反依第十一條規定公告之應行標示事項或標示方法。

第十六條　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二條規定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；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，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、販賣。其拒不遵行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、販賣時爲止。

第十七條　販賣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抽查或不提供供貨商相關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第十八條　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處罰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於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名稱、地址、商品，或爲其他必要處置。

第十九條　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條　中央主管機關爲執行本法，得設商品標示審議委員會，審議有關商品標示及應行標示種類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　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